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佈
進 一 步 延 期 寄 發 通 函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若干資料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故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i)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公佈」)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就延期寄發通函刊發的公佈(「延期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公佈指出，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該等項目已取得進展而本公司有意於通函內披露額外資料，故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

* 僅供識別